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830破17号

申请人：黄某，男，汉族，住盱眙县。

被申请人：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MA1N208J7Y，住所地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金桂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周发刚，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黄某以被申请人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并通知了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就该申请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周发刚、阚树华、胡新华，法定代表人为周发刚。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申请人黄某与被申请人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23）苏0830民初585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如下：一、原告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

日前一次性给付被告黄某各项补偿共计 50000 元，如原告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被告黄某则按 73845.3 元剩余未履行的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原告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负担；三、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四、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或摁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后因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申请人黄某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本院申请立案执行，经本院执行部门查明，被申请人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多起案件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申请人黄某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被申请人注册登记机关为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此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某对被申请人盱眙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戴永明
审 判 员 张晓玉
审 判 员 尹 丽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戚书香